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1年6月



宣導項目

壹、貪瀆不法案例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節送禮篇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Q&A

二、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壹、貪瀆不法案例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 一、案情概述

A 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如鄰長無法參加時，始得由年滿 20 歲之家屬代理。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是《刑法》最廣義的公務員。甲里長知悉乙鄰長不克參加活動，竟指示丙志工於「參加意願調查表」偽簽乙鄰長之署名。另於活動前知悉丁、戊、己、庚、辛等鄰長亦不能參加活動，即自行邀請不具參加資格之 6 位里民頂替參加，告知「鄰長不能參加，可由他人代替參加」，並指示里民於「活動簽到簿」偽簽乙、丁、戊、

己、庚、辛等鄰長之姓名，致使 A 公所誤認前述鄰長均有實際參加活動，而讓不具參加資格之 6 位里民圖得免費旅遊、食宿及活動等不法利益。



壹、貪瀆不法案例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 二、風險評估

(一)參加人員未明瞭規範：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鄰長文康活動僅限於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其「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惟此規範並非所有里鄰長及參加人員均知悉，若聽信「鄰長不能參加，可由他人代替參加」一面之詞，即有誤觸法令情事。

(二)未確實查驗參加人員身分：

未有參加意願之鄰長被冒名填寫意願調查表，且另有里民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惟機關工作人員均未查驗實際參加人員身分，致無法阻止冒名頂替情事。



壹、貪瀆不法案例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 三、防治措施

(一)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名表：

機關應妥適修訂文康活動報表，於表上詳述參加人員資格、範圍及法律責任，可設計敘明代理參加關係之欄位，並檢附照片及出具聲明書等要件，並請報名者詳讀相關規定，確認權利義務後始簽名、蓋章，減少里民誤信片面之詞而有頂替參加之風險。

(二)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里鄰長文康活動於報名階段，應敘明可否代理參加，若可代理參加，應明訂其定義及範圍；若有代理參加之報名情事，於活動出發當天得請參加人員出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由機關工作人員詳實查驗實際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資格，降低不具參加活動資格者冒名參加之風險。

壹、貪瀆不法案例 -

村里鄰長文康活動違規頂替里鄰長參加案

➤ 三、防治措施

(三)辦理文康活動行前說明會：

文康活動於出發前應辦理行前說明會，闡明參加人員資格及代理參加人員之定義及範圍，確保代替鄰長參加活動者均知悉規範及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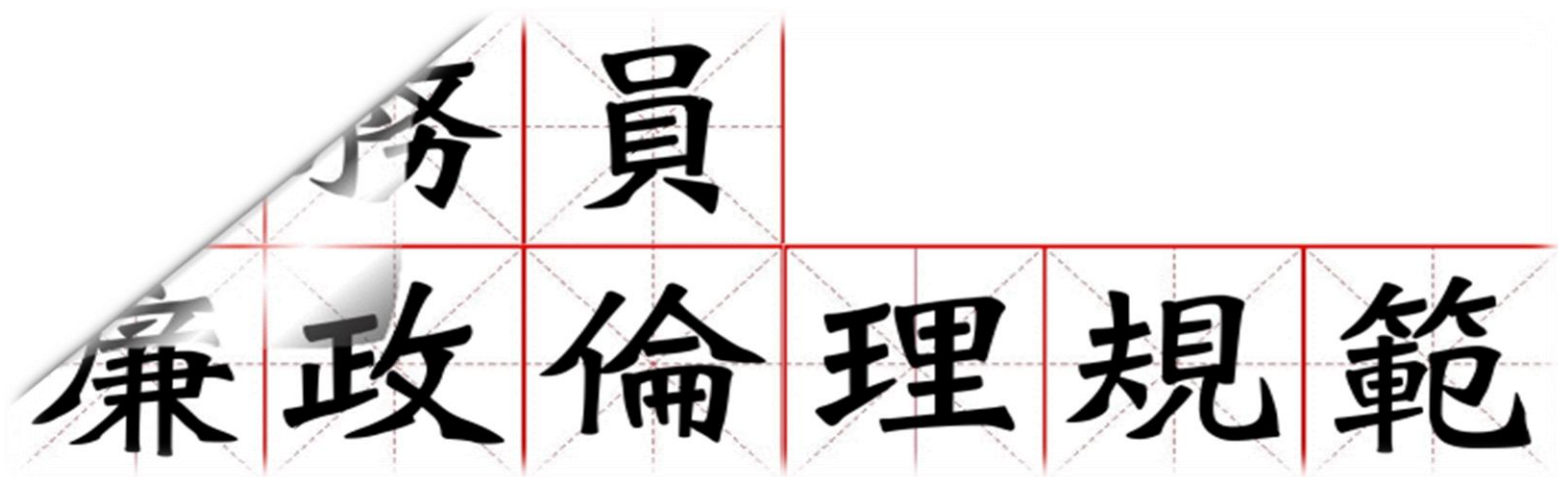
(四)建立里鄰長識別資料庫：

建立各里鄰長識別資料庫，定期更新最新照片，除可供業務聯繫使用，亦可藉此核對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是否為里鄰長本人。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節送禮篇

依社會習俗，中秋節、端午節、春節三節前夕是送禮、收禮、飲宴應酬之高峰期，為端正社會風氣，提升政府清廉形象，公務員遇案時應注意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重點如下：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節送禮篇

- 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例外情形下可以收受（前提要件：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節送禮篇

- 與自己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特殊情形外，應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當場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前述之特殊情形請參閱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
-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對於與自己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如果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所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除特殊情形外，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自己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邀宴（前述特殊情形請參閱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另需注意部分情形應事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

一、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Q&A

➤ Q1：假如公職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該如何辦理自行迴避？

A1：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假如於行使職務時，認具體個案之行 為或不行為，會讓自身或其關係人例如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取得利益，則填寫自行迴避知書，依規定通知服務機關，如為首長則併通知上級機關，後續職務並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本法第6條、10條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姓 名	王○○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市政府	職 銜	秘書長
通 知 處 址	○○市○○路○○○號○○○室		
通 知 電 話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一、應迴避事項：(依本法迴避之具體事件)本局辦理 107 年度職員年終考核，本人對關係人林○○之考核過程，已依法自行迴避。 二、理由：如公職人員不得對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如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見「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2條定有明文。 三、說明：(如該應迴避之事件，理由及迴避情形) 107 年○○月○○日本局召開 107 年○○次考核委員會，其中○○處科長林○○為本人之子，有關關係人林○○之考核評分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年○○月○○日(或○○年○○月○○日～○○月○○日當期間)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通知和上級機關團體	○○市政府		
通 知 日 期	○ 〇 年 〇 〇 月 〇 〇 日	通 知 人	王○○ (簽名蓋章)

➤ Q2：假如我認為公職人員於具體個案有偏頗情形，該如何申請迴避？

A2：利害關係人在具體個案中，知悉公職人員有應予迴避情形，且該不予迴避可能肇生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時(例如甲廠商與乙廠商一同投標A機關採購案，且乙廠商負責人為A機關首長姐妹；或係甲君同乙君一同應聘A學校約僱人員，乙君為A校會計主任之子女，甲均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可以填寫利害關係人申請表，敘明理由向公務人員服務或上級機關申請迴避，機關於受理後將進行調查，倘認為迴避有理由，將會令該公職人員迴避，以維護外部第三人權利。(本法第7條參照)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

二、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 Q3：機關受通知自行迴避、受申請迴避，機關如何辦理？

A3：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此即職權迴避。(本法第8條參照)

➤ 補助或交易行為公開

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符合例外情形者，則不受限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符合例外情形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本法第14條參照)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社研究</u> 案號： <u>1090000</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須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信託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名： <u>陳清華</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編譯：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編譯：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依條文）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明</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關係： <u> </u> 編譯職稱： <u> </u> 親屬關係： <u> </u> 完結、完結、完結、 完結、完結、完結、 姓名： <u> </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擇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簽章）			
填表日期：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此表機關： <u>廉政市公所</u>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內政部警政署165專線提供4種方法給您參考
透過關閉iMessage功能 阻絕詐騙簡訊

- 1、單則簡訊封鎖、刪除與回報
- 2、設定【不使用電子信箱接收iMessage】
- 3、開啟【過濾未知的寄件人】功能
- 4、關閉 iMessage 服務

若您有在使用iMessage通訊，則可參考前3種作法
最重要的，還是要認明簡訊內容

請勿輕信網友介紹來路不明之 高額獲利投資管道 或 超低利率貸款。

以下圖解操作，我們就學著一步步試看看~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關閉 IPHONE
iMessage 簡訊功能
步驟教學

阻絕惱人詐騙簡訊 一勞永逸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單則簡訊封鎖、刪除與回報



設定【不使用電子信箱接收iMessage】



開啟【過濾未知的寄件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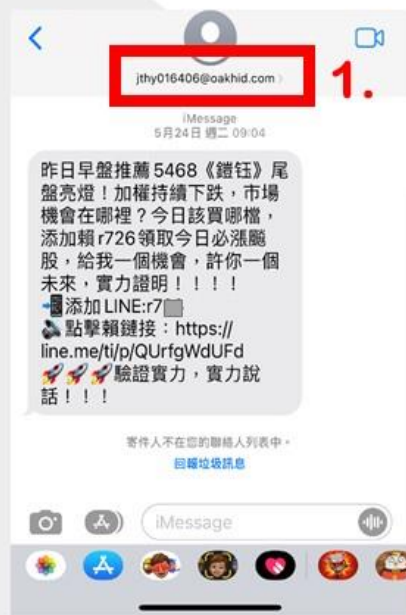


關閉 iMessage 服務

阻絕惱人詐騙簡訊 一勞永逸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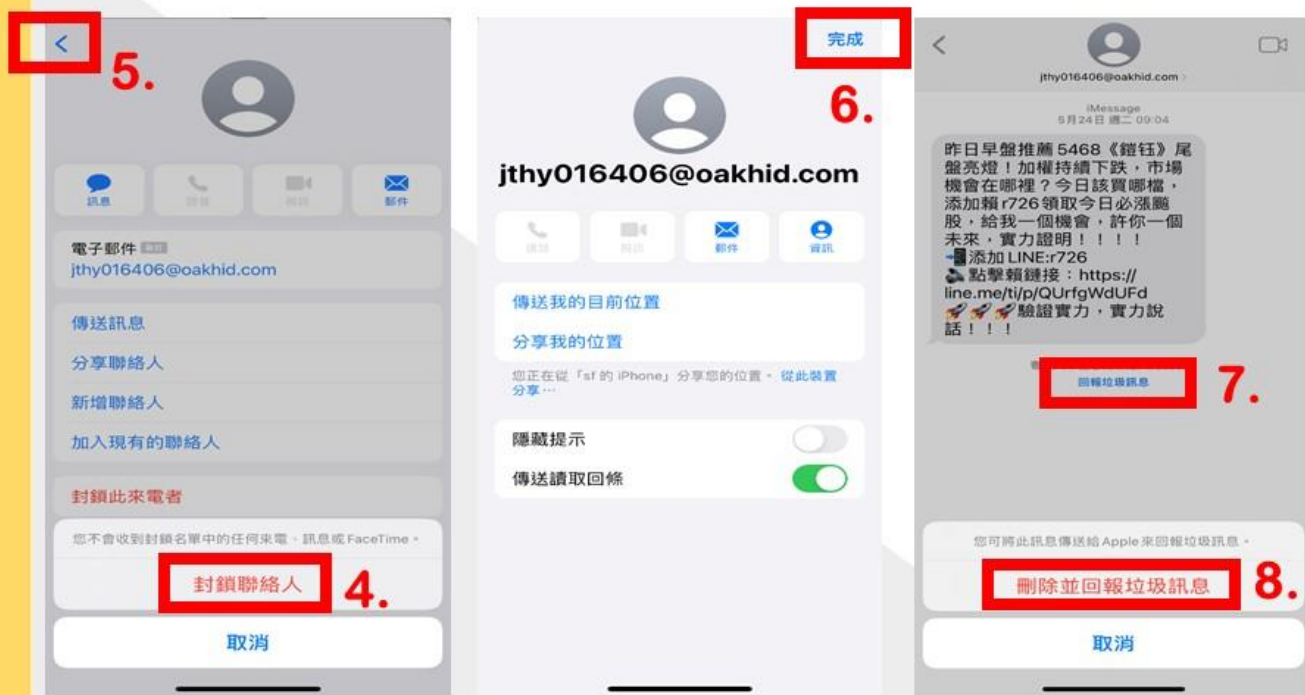
單則簡訊封鎖、刪除與回報



點擊【郵件>】 ➡ 點擊【資訊】 ➡ 封鎖此來電者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單則簡訊封鎖、刪除與回報



【封鎖聯絡人】
回上一頁



點擊【完成】



回報垃圾訊息
刪除並回報垃圾訊息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設定【不使用電子信箱接收iMessage】



點擊【設定】



點擊【訊息】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設定【不使用電子信箱接收iMessage】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開啟【過濾未知的寄件人】功能



點擊【設定】



點擊【訊息】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開啟【過濾未知的寄件人】功能



【訊息過濾】



開啟
【過濾未知的寄件人】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關閉 iMessage 服務



點擊【設定】



點擊【訊息】



關閉
【iMessage】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怎麼辦？



**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
獲利來源不明或
獲利率顯不合理之情形
應避免投資**

**請勿輕信網友介紹
來路不明之投資管道**

小心求證為防詐之不二法門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努力、快樂的過每一天



宣導資料均取自網路編製而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